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3037號

01
02
03 原 告 楊博安
04 兼 上
05 訴訟代理人 申麒永
06 被 告 張芸慈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08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
09 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
10 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核定訴訟標的之價
11 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
12 的所有之利益為準；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
13 （下同）3,000元。對於非財產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
14 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
15 項、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請
16 求：(一)被告不得製造令原告無法忍受之近鄰噪音，不得不法侵害
17 原告居住之安寧，並於判決後一個月內重新拆掉原始木地板加裝
18 隔音墊，排除對原告之侵害。(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因噪音問題所做
19 之隔音裝潢費用4萬6,500元。(三)被告應給付原告2位各50萬元，
20 共計10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1 息5%計算之利息。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
22 不得發出噪音並應加裝隔音墊以排除對原告之侵害部分，屬非因
23 財產權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應徵裁判
24 費3,000元；至聲明第二項、第三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隔音裝
25 潢費用4萬6,500元，及給付原告各50萬元部分，屬因財產權涉
26 訟，訴訟標的金額為104萬6,500元（計算式：4萬6,500元+50萬
27 元×2人=104萬6,500元）應徵裁判費1萬1,395元。綜上，本件應
28 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395元（計算式：3,000元+1萬1,395元=1
29 萬4,395元），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萬0,900元外，尚應補繳裁
30 判費3,49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

01 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
02 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翠琪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07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劉冠志